#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9〕36号

### 市政府关于取消和承接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 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9〕6号)、《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 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9〕30号)和《常州市政府关于取消 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常政发〔2019〕83号)文件 精神,经研究决定,取消3项行政许可事项,承接2项行政许可事 项。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承接事项的落实、衔接工作。

对取消的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职责,制定和完善监管细则。对承接的事项要主动对接常州市级部门,明确具体权限,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 1. 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船员服务簿签发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并优化服务,方便船员办事。2.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的档案功能,记录船员的履职情况。
2	道路货物运输站 (场)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企业的安全监管, 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3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 企业、企业集团、个 体工商户、农民专业 合作社名称预先核 准)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 附件2

## 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设定依据	上级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	《护士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按照溧阳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相关要求,该事项由行政审批局承接	承接后,卫生健康部门等 一型生健康部门等 一型,是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2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许可	承接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	常州市 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部门	承接后,交通运输部门之间要加强工作衔接,明确具体职责权限,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抄 送: 市委各部委办局, 市人大办、政协办, 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